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报道简述

2015年7月23日，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关注到相关媒体题为《兴发集团逆势扩张担当转型先锋》的报道，报道提及兴发集团2015年上半年销售收入等财务数据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经核实，本公司特就上述报道所述事宜作出澄清说明如下：

报道提及兴发全集团2015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149亿元，出口2.04亿美元，同比分别增长7.57%和37.7%。经核实，该数据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销售收入，并非上市公司2015年上半年销售收入，目前上市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仍在编制中，公司将于8月4日披露半年度报告。

三、必要风险提示

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公告为准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7月23日